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則指組成因任何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該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8,939,40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9,469,70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鮑躍慶先生及葉棣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鮑躍慶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接獲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且葉棣謙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任期超過九年並非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相信葉棣謙先生能夠根據其經驗，誠實獨立地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葉棣謙先生屬獨立人士。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鮑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或建議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上述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4,697,017股。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4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

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58	0.50
七月	0.54	0.45
八月	0.48	0.40
九月	0.44	0.35
十月	0.43	0.305
十一月	0.40	0.305
十二月	0.35	0.2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4	0.265
二月	0.315	0.25
三月	0.33	0.25
四月	0.50	0.33
五月	1.07	0.38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80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7.54%	30.60%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 (附註1)	356,542,000	27.54%	30.60%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28,205,128	9.90%	11.00%
金先根先生(附註2)	128,205,128	9.90%	11.0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28,205,128	9.90%	11.00%
金林軍先生(附註3)	128,205,128	9.90%	11.00%
楊紹校先生(附註4)	128,205,128	9.90%	11.00%
金燕小姐(附註5)	107,169,128	8.28%	9.2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8.49%	9.43%

附註：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彼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彼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燕小姐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7,169,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外，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履行該責任。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鮑躍慶先生(「鮑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

鮑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服務合約一直獲聘用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直至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為止。鮑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10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另可獲得相等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鮑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帳目所示之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擁有本公司2,84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2%。概無有關鮑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葉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彼過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鮑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鮑躍慶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